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司发〔2025〕980号

关于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曲靖阳光”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上



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小组

曲靖阳光辅导工作持续开展进行，本期国泰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姚巍巍、刘登舟、陈海、杨杭、刘圣琦、张扬文、李甲稳，其中姚巍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工作小组均为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国泰海通证券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共同参与了曲靖阳光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起至 2025 年 6 月。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在竞天公诚律师及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访谈、与公司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性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在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对公司进行全方位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了解曲靖阳光现有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风险因素与经营业绩等各方面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对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规范性情况继续进行全面的梳理。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完善项目底稿，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协助公司优化内控制度及流程

辅导期间，国泰海通会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根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尽职调查情况，提出了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议。辅导小组在公司已建立基础上协助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制，优化用于公司销售、采购、生产的企业管理制度及系统；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议事规则，要求辅导对象不断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体制机制，并对专项问题进行核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在持续规范运行过程中巩固前期内控规范成果。

3、协助公司提高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规范性



国泰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规范化治理，使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所涉法律法规和规则，促进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建立健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使公司全面达到《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总体要求。

4、完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提供有关文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沟通，收集及查阅行业协会网站、行业研究报告和同行业拟上市公司披露文件等方式，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与行业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与管理层讨论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协助公司进一步确定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勤勉尽责，在与会计师、律师以及辅导对象全程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与辅导对象紧密配合，对公司财务、法律和业务等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逐步完善业务战略规划，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水平，并针对已发现的问题适时调整工作内容，协助辅导对象有序推进问题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部规范治理水平需加强

（1）问题描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积极配合国泰海通证券、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工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均逐步得到完善。但仍需根据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解决方案：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将整理并传达北交所的上市要求、申报流程，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加强对于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辅导对象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同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严格按照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敦促公司整改落实，为上市做好充足准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泰海通证券将继续安排姚巍巍、刘登舟、陈海、杨杭、刘圣琦、张扬文、李甲稳共7名辅导工作小组对曲靖阳光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由姚巍巍担任组长。

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 辅导工作小组将协调各中介机构持续跟进、梳理并向公司传达最新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市场动态，确保辅导对象持续掌握上市、规范运作等一手消息，深化辅导对象对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和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所约束责任义务的理解。

(二)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基于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同业比较等工作成果，完善公司内部组织协调安排及议事规则，协助辅导对象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

(三) 在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财务数据、行业动态，增强辅导对象对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把握，明确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估本期内外部环境变化对未来经营策略影响，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业绩前景进一步深入尽调和评估，拟继续推进辅导工作。

(四) 协助和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签名：

姚巍巍

姚巍巍

刘登舟

刘登舟

陈海

陈海

杨杭

杨杭

刘圣琦

刘圣琦

张扬文

张扬文

李甲稳

李甲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印发

